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我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2023年实现净利润26,036,227.0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5,921,921.34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1,958,148.40元；按照规定扣除全体股东已分配的股利后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,124,079.69元。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总股本340,006,096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0,003,048.00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.93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不变的原则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，充分考虑并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